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逝世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收到总经理李勇先生家属的通知，李勇先生于2019年2月15日上午因病医治无效不幸逝世，截止当日，李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李勇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勤恳敬业的态度履行了总经理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李勇先生任职期间的付出和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对李勇先生的病逝表示沉痛哀悼，对其家属表示深切问候。

李勇先生的逝世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正常履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9年2月18日向各董事会成员发出于3日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以确定主持总经理工作的人选。目前，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